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通知：聂景华先生根据其资金使用安排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解除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 万股股票质押交易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聂景华	第一大股东	7,600,000	2017 年 5 月 3 日	2017 年 6 月 22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8.49%
合计	-	7,600,000	-	-	-	8.4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169 万股，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0 万股，聂景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64%。目前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股份共质押了 6460 万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